

定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 (主席)

曾秀好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黃漢權先生

李桂珍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容詠嫦女士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黃開榆先生

賴子文先生

安民生先生

葉常青女士

列席者

陳淑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袁智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黃建新先生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李志安博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吳偉龍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楊善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阮慧筠校長

離島區校長會 代表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 代表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代表

秘書

林寶茵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鄺官穩先生

郭慧文女士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楊善雯女士，她暫代歐尚曼先生；以及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袁智玲女士，她暫代王芬妮女士。
2. 委員備悉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鄺官穩議員及郭慧文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8 年 9 月 4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 (a) 檢視《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
 - 小組於本年 9 月 4 日及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檢視了現行的《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包括撥款審批準則及上限，各資助項目及其上限等，並提出一些修訂建議。如修訂建議獲得通過，將適用於 2019/20 財政年度之後舉辦的活動。
- (b)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的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
 - 小組於本年 9 月 4 日的會議上，繼續處理了 1 項擬於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有關建議已提交委員會通過。
- (c) 2019 年 1 月至 3 月的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
 - 小組於本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處理了 46 項擬於 2019 年 1 月至 3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有關建議將提交委員會考慮及通過。
- (d) 2019/20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的截止日期
 - 小組於本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通過下年度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的截止日期。
- (e) 社區參與計劃的評估報告
 - 委員備悉 8 份活動評估報告。
- (f) 其他事項
 - 小組於本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就一項舞蹈比賽的專業裁判資格，檢視了主辦團體提供的裁判資格證明，認為有關資料不足以作為專業裁判資格的證明。小組同意，除非主辦團體提交有關人士所持有與舞蹈相關的文憑或證書作為證明，否則區議會只會按非專業裁判的資助上限計算發還金額。

- 小組於同一會議上，就一項活動的宣傳品沒有展示區議會的名稱，同意扣減活動宣傳費的資助，及要求主辦團體連續兩星期張貼鳴謝離島區議會贊助的告示。
- 就一項體育比賽活動因主辦團體失誤以致參賽隊伍未能出賽，主辦團體申請發還在籌備活動時招致的部分開支。由於各小組成員分別擔任主辦團體的副會長及名譽顧問職位，小組決定將有關議題提交至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a) 離島區文化節 2018

- 「離島區粵劇賀國慶」已於本年 10 月 4 日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順利舉行，有約 2 200 名市民到場欣賞。
- 「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已於本年 10 月 14 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順利舉行，有約 1 000 名市民到場欣賞。
- 「“Show Time!”離島區青年音樂才藝匯演」已於本年 11 月 4 日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順利舉行。

(b)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9－十八區挑戰賽

-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邀請離島區議會組隊參加於明年 2 月 17 日舉行的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9－十八區挑戰賽，但由於報名人數不足，離島區將不會派隊參賽。

(c) 第 53 屆工展會

- 工展會將於本年 12 月 15 日至明年 1 月 7 日舉行，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邀請離島區議會協助安排地區團體表演。工作小組已邀請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參與表演。

(d) 2019 年香港花卉展覽

- 香港花卉展覽將於明年 3 月 15 日至 24 日舉行，香港花卉展覽委員會邀請離島區議會協助安排地區團體參

與設置「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已邀請長洲婦女會參與是次活動。

(iii) 離島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a) 中央慶祝活動

- 本年度國際復康日開幕典禮暨展藝花車巡遊嘉年華將於 12 月 1 日(星期六)在樂富廣場舉行。活動將會以「殘疾人士藝術」為主題，於中午 12 時在灣仔港鐵站側進行展藝花車巡遊起步禮，並在九龍及新界中途站進行殘疾團體表演。「十八區展藝嘉年華」會在花車巡遊後隨即舉行，藉以推廣殘疾人士藝術的才華及宣揚「傷健齊心・眾一家」精神。離島區代表亦會參與協辦嘉年華攤位遊戲，工作小組通過撥款 5,000 元資助相關的開支。

(b) 海洋公園同樂日

- 本年度國際復康日的海洋公園同樂日(離島區)將於 201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日)舉行，並獲分配 400 張門票。工作小組通過撥款 28,000 元以資助該活動的交通和食物開支。

(c) 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

- 本年度國際復康日的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將於 201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日)舉行。

(d) 地區融合活動

- 工作小組通過撥款合共 19,740 元，以資助區內 4 個復康團體舉辦融合活動計劃。

5.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 3 個工作小組的報告。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41/2018 號)

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袁智玲女士。

7. 袁智玲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42/2018 號)

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10.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43/2018 號)

1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芳女士。

13. 陳淑芳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黃開榆委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

IV. 其他事項

(i)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15. 主席歡迎出席匯報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芳女士。

16. 陳淑芳女士匯報如下：

- (a) 離島區社康會於本年 7 月 9 日的會議上通過成立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離島區議會代表團(代表團)及離島區港運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其後署方發信邀請各議員、委員及離島區體育會擔任代表團及工作小組成員，有關名單已經落實並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工作小組將於會後隨即舉行有關的籌備工作會議。
- (b) 港運會是以區議會為參賽單位，歡迎各議員或增選委員出席支持。她請委員留意以下日期，以便預留時間出席有關活動，包括 2019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的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2019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的離島區代表團誓師及授旗儀式；2019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的港運會開幕禮；以及 2019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的閉幕禮暨綜合頒獎典禮。
- (c) 另外，今屆港運會新增了一項名為「港運會七分鐘心連心活力跑」的活動，邀請中小學在舉辦陸運會期間，組織七分鐘的跑步活動，目的是在學校推廣體育文化，鼓勵學生從小養成做運動的習慣。港運會秘書處已在 9 月初發信邀請各中小學參與，並去信區議會秘書處，呼籲區議會鼓勵區內學校積極參與。署方已於本年 10 月 16 日的離島區校長會會議上宣傳有關活動，亦請各委員呼籲各校校長參與。

(ii) 一項社區參與計劃於推行階段提前終止

17. 主席表示，就一項申請離島區議會撥款的體育比賽活動，主

辦團體來信社康會審批小組，表示賽事當天因幹事及領隊在聯絡和安排球員出賽的過程中出現錯失，導致開賽前 30 分鐘仍未有足夠球員到場報到，參賽隊伍被新界區體育總會按照規定當作棄權。主辦團體現申請發還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部分開支。由於審批小組各成員分別擔任主辦團體的副會長及名譽顧問，小組決定將上述議題呈上社康會討論，相關文件已置於席上供各委員參閱。主席表示由於她與副主席均於主辦團體擔任名譽顧問，就是項議題作出第一級別的利益申報。她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正副主席就此事宜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以及由她繼續主持會議。

18. 容詠嫦議員認為正副主席均不適宜主持會議。
19. 主席表示，如委員決定正副主席均不可主持會議，便需另選一位議員擔任臨時主席。
20. 鄧家彪議員認為，名譽顧問是不具實務的職銜，但為了嚴謹起見及盡快處理，他同意另選一位無需申報利益的議員擔任臨時主席。
21. 主席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訂立的良好做法，簡介各申報級別的建議處理方法：作第一級別利益申報的議員／增選委員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作第二級別利益申報的議員／增選委員須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作第三級別利益申報的議員／增選委員須避席。會上有 5 名委員作出第一級申報及 4 名議員作出第二級申報。主席建議由無須申報利益的周浩鼎議員擔任臨時主席。
22. 委員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通過由周浩鼎議員擔任臨時主席。
23. 臨時主席根據民政總署訂立的良好做法，處理委員的利益申報，並示意開始討論有關議題。他指出，根據《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第 11.2 段，區議會可視乎情況以及獲資助者提出的理由，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發還獲資助者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如區議會認為活動終止是由於有關的獲資助者疏忽所致，便不應再發還任何款項予該機構，並應要求該機構立即退還全數／部分預支款項及／或已獲發還的款項。

24. 鄧家彪議員詢問，社康會審批小組曾否就此議題進行討論及能否提供整體意見作為參考。

25. 余麗芬議員表示，由於事件是機構的錯失所致，因此審批小組已在會議上一致通過不發還任何款項予有關機構。

26. 郭平議員表示，雖然審批小組已有大概方向，但仍按上訴機制把議題呈上委員會考慮。他個人認為有關團體的來信已說明活動終止是由於團體在行政及管理上出現問題，而非因個別球員遲到所致，故不應酌情處理。

27. 鄧家彪議員表示，既然小組已有整體意見，委員會應該接納。

28. 余麗芬議員表示，審批小組成員在會議當日只是私下討論，而且大部分成員都與該團體有關係，雖然並非擔任具實務的職位，但一致決定交由社康會審議。她認為委員會一直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及高透明度的原則，希望各委員給予意見及作出決議。

29. 黃漢權議員同意余麗芬議員的意見，認為小組成員不適宜作出決定，應由委員會決定。

30. 臨時主席認為，是次事件是團體的行政失誤所致，有關團體應為此負上責任及承擔後果，拒絕發還款項可發揮警示作用，希望有關團體經過是次事件後能作出相應的改善。他認為政府公帑需運用得宜，不希望有其他團體發生類似的情況。

3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並一致通過拒絕向該團體發還款項。

32. 臨時主席請余麗芬主席繼續主持餘下會議。

(iii) 一項社區參與計劃的專業裁判認證

33. 蔡國波女士表示，早前有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舞蹈比賽活動，但有關團體只提交裁判在香港演藝學院的教學評估報告，並沒有提供專業證書，故審批小組不承認其專業資格。她作為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主席，已有 15 年組織舞蹈比賽的經驗。她明白申請撥款需提供相關證書，但 50 至 70 年代的人可能只擁有一張畢業證書，時

間久了更有機會遺失。她經常邀請資深且有名望的專業人士擔任裁判，因此舞蹈比賽舉辦得很成功並深受參加者歡迎。是次比賽活動的裁判由北京舞蹈學院畢業的張婉昭女士擔任，但卻因未能提供證書，只能按非專業裁判的資助額發還款項，令舉辦團體感到對張女士有欠尊重。她指香港沒有舞蹈專業的認證機構，曾提出由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認證專業資格，卻不被接納。她希望各委員提出意見，商討如何解決這難題。

34. 主席表示，提交相關文憑及證書是批核專業裁判資助的條件。她認為有關舞蹈比賽辦得有聲有色，裁判及嘉賓都十分專業，但無奈在缺乏證書及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小組未能發還較高金額的專業裁判酬金。小組曾向康文署了解專業資格的認證，但舞蹈範疇確實缺乏一個總會負責認證成員的專業資格。她請委員提出意見，如何鼓勵沒有證書的專業人士繼續為離島區服務。

35. 賴子文委員糾正，香港舞蹈總會早於 1978 年成立，承辦舞蹈教師考試及協助政府舉辦各項活動。他明白主席及小組成員在審批撥款時的困難，亦認同要尊重專業導師及裁判，但運用公帑須有規可依，不能為一個人或一個團體改變撥款原則。他以運動項目為例，學校的體育老師均擁有學位證書，但若擔任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運動比賽裁判，亦必須獲得田徑總會的裁判證明才能獲發專業裁判費用，否則即使有教師資格亦只能領取非專業裁判酬金。舞蹈裁判則只需擁有相關學位或文憑的證書，便可獲承認專業裁判身分。如舞蹈前輩遺失證書，可考慮向舞蹈總會申請補發相關證明。

36. 蔡國波女士表示，舞蹈總會是業餘團體，代表性不足。資歷較深的人士亦不認同需由舞蹈總會證明自己的資格。她希望香港能盡快成立舞蹈認證機構，負責評核有關專業或裁判資格。

37. 容詠嫦議員表示，議會需按規矩及依制度運作。她曾在會議上提出聘請瑜珈導師出席某項活動，但康文署基於沒有瑜珈師資認證而拒絕聘請。她認為舞蹈比賽裁判的情況亦然，遺失證書的人士可選擇重新考核或申請補發。

38. 鄧家彪議員表示，有關議題牽涉的範圍甚廣，藝術活動十分多元化，如何認證是十分棘手的問題，相信委員會很難在短時間內得出結論。此外，資助準則是由民政總署釐定，即使委員會就此個案達

成共識，亦無法改變整個資助機制。他明白蔡女士及藝術工作者對其專業範疇的熱誠和投入，但有關訴求未必能透過委員會處理，他建議蔡女士向政府高層機關(例如康文署總部)提出訴求。

39. 周浩鼎議員表示過往曾多次出席蔡女士舉辦的舞蹈比賽，對活動表示讚賞。有關裁判認證的問題，他同意不能違反現有的撥款規定，但認為由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推行認證制度，值得考慮。另外，蔡女士提及專業和非專業裁判酬金關係到對裁判的尊重，着眼點並非金錢，他建議蔡女士向裁判解釋，專業和非專業撥款是基於舉辦機構能否提供證書，與裁判本身是否專業無關。

40. 賴子文委員表示，康文署有既定的制度認證運動員和教練的資格，但不包括舞蹈項目。他建議審批小組行使權力，逐一審核裁判的認證文件、資歷及地位。此外，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的導師如獲康文署聘請教授舞蹈，即表示該會是獲政府承認的機構，而導師獲康文署納入核准名單，亦可視為一項認證依據。如有關人士受政府邀請參與全港性的公開舞蹈比賽，並能提供有關資料，亦可考慮作為其舞蹈專業證明。

41. 郭平議員表示，雖然審批小組有權力審批區議會撥款申請，但亦需按既定程序處理。民政總署制定的撥款守則，就如同議會審批時使用的一把尺。他明白大部分從事社區活動、藝術或體育活動的人士，均是滿腔熱誠甚至以義務性質服務社區，但議會必須在程序公義和公帑的運用上把關。若逐一處理個案，不但無據可依，更會造成混亂，令外界對離島區議會產生負面印象。審批小組有權決定只向持有專業證書及文憑的人士發還專業款項，否則只會發放非專業人士酬金。至於蔡女士希望成立資歷認證機構，委員會沒有足夠的權力和能力處理，需靠相關協會努力爭取，希望蔡女士理解。

42. 主席補充，舞蹈總會不可能認證每一位沒有證書的裁判的專業資格，她建議遺失證書者向當時發出證書的機構申請補領。審批小組已多次檢視撥款守則中有關專業資格的規定，但由於未能提供證書，縱使是項活動的舉辦團體所提交的教學評估報告相當詳盡，小組亦只能視為非專業人士處理。然而這不表示裁判不專業，只是專業資格不能由審批小組賦予，需由裁判自己考取。

43. 賴子文委員明白審批小組不可能憑空考慮如何處理專業證明，建議小組考慮一些具體的資歷。例如蔡女士作為香港舞蹈拓展協會的副主席，理應夠資格認可裁判的專業資格。他認為小組不應只按指引辦事，在遇到灰色地帶時應進行討論及彈性處理，考慮接納與相關學歷同等的專業證明。

44. 郭平議員表示，鑑於委員會沒有足夠權力處理有關事宜，討論應該到此為止，並建議蔡女士要求民政總署修定有關指引。他重申，根據守則和原則處理才是合適的方法。

45. 主席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她明白蔡女士提出問題的目的是希望表達個人意見及委員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法，惟有關問題不屬委員會的處理範疇，她請蔡女士嘗試透過其他途徑獲得相關人士的資格證明，例如證書或相關總會承認有關人士資格的證明文件。

46. 蔡國波女士感謝各委員的意見。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55 分離席。)

V. 下次會議日期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

附件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離島區議會代表團名單

團長 : 周玉堂先生, SBS, MH
副團長 :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團長 : 余麗芬女士, MH
副團長 : 林潔聲先生, MH
總領隊 : 曾秀好女士
領隊 - 乒乓球 : 李桂珍女士, MH
- 田徑 : 黃漢權先生
- 五人足球 : 鄭官穩先生
- 網球 : 傅曉琳女士
- 籃球 : 黃開榆先生, MH
- 排球 : 安民生先生
- 羽毛球 : 陳德昌先生
- 游泳 : 黃敬全先生
- 啟動隊 : 郭慧文女士

離島港運會工作小組名單

主席 : 余麗芬女士, MH
副主席 : 林潔聲先生, MH
成員 : 上述離島區議會代表團其餘 12 位成員